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陳逸任

電 話：04-37061535

電子郵件：e-p24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20253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 (0120253DA0C_ATTCH15.pdf、0120253DA0C_ATTCH16.pdf)

主旨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1條、第16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21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20253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電話：04-37061535)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